

## 附註及說明 — BIR60C 表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必須提供報稅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要求／通知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 一般事項指引

1. 「年度」一詞指印於報稅表首頁的課稅年度。課稅年度由每年 4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止。
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報稅表。
3. 所有金額須以港元填報(不包角、分)。

### 如何填寫報稅表

#### 1. 姓名及香港身分證

- (a) 在報稅表上填寫姓名時，須完全依照香港身分證上所列的姓名填寫。此規定適用於你本人、你的配偶及你所供養的子女、兄弟、姊妹、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如子女、兄弟或姊妹尚未領取身分證，則依出生證明書上所載的姓名填寫。
- (b) 你應按你及你的配偶的香港身分證上所示的格式填寫身分證號碼(例如：Y626525(5))。如無身分證，則應敘明國籍及護照號碼。倘在日後獲發香港身分證，則請於 1 個月內將身分證號碼通知本局。

#### 2. 配偶

「配偶」一詞是指你的合法配偶，而有關的結合是香港法例或結婚當地的法例所承認的合法婚姻。

#### 3. 更改通訊地址

如於提交報稅表後更改通訊地址，則須於 1 個月內通知本局你的新地址。你可透過本局表格傳真服務 (2598 6001) 索取有關表格 [選擇語言後，再按鍵 (2)(7)]，填妥後寄回本局；或使用本局網頁「稅務資料：個別人士：通知更改通訊地址」一欄內介紹的其他方法，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

#### 4. 由物業所得收入

- (a) 「物業」一詞是指在香港的土地及／或建築物。在第 3 部只須填報你個人擁有全部業權(根據土地註冊處註冊紀錄)並且出租的物業詳情。如你於有關年度內並非任何物業的全權擁有人，則可於報稅表的第 3 部填上「無」，然後繼續填寫第 4 部。有關你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的出租收入，不應在此部分填寫，本局會另行發出物業稅報稅表以供填報。如你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有出租收入，但沒有收到物業稅報稅表，請使用 IR6129 表格或以書面通知本局。該表格可在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下載或經「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01) 索取 [選擇語言後，再按鍵 (6)(1)]。
- (b) 物業地點應填轉讓契約或其他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相類文件上所載的物業詳細地址。
- (c) 香港某些物業須視乎情況由續租期當日或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每季繳付地租，並連同差餉一併徵收。請注意，在計算物業稅時你只可就你同意繳付及已支付的差餉申索扣減，而地租、管理費、裝修或翻新開支及公用事業服務費用等項目並不能獲扣減。本局在評稅時會自動按扣除業主支付的差餉後的應評稅值減去 20% 作為法定的修葺及支出方面的免稅額。

#### 5. 入息

凡一切入息，若來自或獲自在本港的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或因職位或受僱工作關係而在本港提供服務所支取，均應課繳薪俸稅。「入息」一詞包括因在本港提供服務，或因受僱工作關係而由僱主或其他人士在本港以外地方支付的款項。屬《稅務條例》第 9A 條所規管的某些服務公司安排下的報酬，亦被視為「入息」。「入息」一詞包括各種佣金、酬金、津貼、僱主在提供任何度假旅程利益所支付的款額及其他類似附註 6 所列的付款及利益。此外，因受僱或擔任職位而得到任何股份獎賞及股份認購權利益，亦屬應課稅入息。

#### 6. 獲提供的居所

如僱主或相聯法團為你提供居所，或發還你所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你必須填寫第 4.2 部。請在「類型」一欄說明是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或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相聯法團」一詞是指受僱主控制的法團。如僱主為法團，則指可控制該僱主或與該僱主均受同一人士控制的法團。「控制」是指任何人士因持有股份或獲授權而具有權力可依其意願辦理該法團的事務。「應課差餉租值」一詞，是指根據差餉條例編製的差餉租值估價冊內所載的應課差餉租值，如該居所並未包括於估價冊內，則指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分所定的應課差餉租值。「由本人付給業主的租金」一詞，是指支付予業主的租金金額。此外，如你須負責支付差餉及管理費，而你的僱主在發還租金給你時亦接納該等費用為提供住所費用的一部分，你亦可在此部列出該等金額。

#### 7. 扣除 (有關扣除的詳情可參閱 [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index.htm](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index.htm))

##### (a) 支出及費用

扣除額只限於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獲得應課稅入息而支出的費用，及只限於機械或工業裝置的資本支出折舊免稅額，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為產生應課稅入息所必要使用的。傷殘僱員可以就輪椅、義肢、助視或助聽等特別器材及設備的支出，申請扣除折舊免稅額，以及扣除該等器材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開支，但有關申請必須要具備證明文件，顯示所支出的金額，才可獲得接納。

##### (b) 個人進修開支

「個人進修開支」是指你所支付予訂明教育課程的學費及考試費或參加由指明的教育提供者、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主辦的考試而支付的費用，而該等開支並未或不會獲你的僱主或任何其他人付還。可獲得的扣除不可超過載於《稅務條例》的指定款額。

「訂明教育課程」是指由指明的教育提供者所提供的課程。指明的教育提供者(名單見 [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selfeducation.htm](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selfeducation.htm)) 包括大學、學院、學校、工業學院、培訓中心及稅務局局長批准的機構。「訂明教育課程」也包括由行業、專業及業務協會提供或指明的專業團體或機構認可或審定的培訓或發展課程。修讀的課程必須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的教育課程。有關受僱工作可以是現職或計劃受僱的新工作。一般興趣班(如太極班)是不屬與受僱工作有關的教育課程。

##### (c) 認可慈善捐款

認可慈善捐款只限於你／你配偶捐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規定而獲豁免課稅的慈善團體，或捐予政府作慈善用途的認可捐款，如捐款總額不少於 \$100 及有收據證明，則可獲扣除。但扣除額不得超過你在該年度的入息，減去可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的 35%。有關慈善團體的名單可瀏覽 [www.ird.gov.hk/chi/pdf/s88list\\_emb.pdf](http://www.ird.gov.hk/chi/pdf/s88list_emb.pdf)。

##### (d) 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認可退休計劃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你以僱員身分付給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可以在計算薪俸稅時獲得扣除。但你所繳付的自願性供款不可扣除。如果你參加的是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而不是強積金計劃，你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繳付的供款也可在計算薪俸稅時獲得扣除，但可扣除的最高款額應為以下三項中最小的一項：

- 你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繳付的實際供款；或
- 假設你參加了強積金計劃，你作為僱員本須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強制性供款額；或
- 載於《稅務條例》的指定款額。

#### 8. 由獨資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 (a) 如你於有關年度的整個評稅基期內沒有獨資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請於第 5 部填上「無」，然後繼續填寫報稅表的第 6 部。

(b) 在本報稅表的第 5 部只須填寫獨資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你作為股東的法團或你的合夥業務的利潤／虧損均無須於本報稅表內填報。本局將會另行發出利得稅報稅表給法團或合夥經營業務。

##### (c) 應評稅利潤／虧損

應評稅的利潤／虧損是在評稅基期內在本港賺取的純利／招致的虧損(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利潤／招致的虧損除外)，依照《稅務條例》的規定而計算。

##### (d) 所經營業務的性質

所經營的業務性質應明確填報，例如應填寫「塑膠品製造商」而不應填寫「製造商」。

##### (e) 兩級制得稅率

如你所經營的業務沒有任何有關連實體或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兩級稅率，則該業務可按兩級稅率課稅。就有關連實體而言，兩級稅率只適用於其中一個實體，其餘的有關連實體將不適用於兩級制得稅率。

##### (f) 存備業務紀錄

《稅務條例》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及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方面的資產及負債，存備足夠的紀錄，以方便確定其應評稅利潤。未能存備足夠的紀錄可被罰款最高達 \$100,000。

## 9.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a) 如果你及／或你的配偶有應課物業稅及／或利得稅的收入，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能會減少所須繳納的稅款。但如你和你的配偶只有受僱入息，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不會減少你們的稅款，所以你們無須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方式是把所有收入合併計算後，再扣除以下各項：—
- (i)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業務上的虧損；
  - (ii) 按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下承前各年度的虧損；
  - (iii) 認可慈善捐款；
  - (iv) 為賺取物業收入而須支付的貸款利息；及
  - (v) 個人免稅額及特惠扣除。
- 扣除後的餘額將會按邊際稅率評稅。
- (b) 如你符合下述條件，便可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i) 你必須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而父母雙亡；及須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屬臨時居民。
  - (ii) 如你屬已婚，且並非與配偶分開居住，而你及配偶或任何一方有資格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且兩人均擁有根據《稅務條例》須予評稅的入息，則你與配偶可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
  - (iii) 如你與你的配偶是以合併方式評定薪俸稅，則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必須由你與你的配偶二人共同申請。
- 就個人入息課稅而言：
- 「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個人，是指他／她為明確的目的(例如教育、業務、就業或家庭等)，自願選擇居於香港，並持續居於此地。除不論時間長短的暫時性或偶爾性的離開外，該人是慣常及正常地在香港居住，以香港作為他／她日常生活的地方，並以香港社會一般成員身分在這裏生活。對「通常居住於香港」一詞的詮釋，請參考第 17 項。
  - 「臨時居民」是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該人在其選擇的課稅年度內，曾在香港逗留一次或多次為期超過 180 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其選擇的課稅年度)，在香港逗留一次或多次為期超過 300 天。

## 10. 利息扣除

如你及／或你的配偶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你於有關年度內因獲取第 3 部所示物業的出租收入時，用作購買該物業的任何貸款而支付的利息總額，均可獲扣除，唯扣除的款額不得超逾該出租物業的應評稅淨值。有關非出租期間(例如空置或供你及家人作住宅用途)所支付的利息則不能獲得扣除，並不應在第 6.2 部中填報。

免稅額 (有關免稅額的詳情可參閱 [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allowances.htm](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allowances.htm))

## 11. 已婚人士免稅額

- (a) 如你於該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內屬已婚，或是與你的配偶已分開居住而尚未離婚並有供養或經濟上支持對方，倘你的配偶沒有賺取任何應課薪俸稅入息和沒有就該年度選擇自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你便可在薪俸稅項下享有已婚人士免稅額。
- (b) 倘你及你的配偶已選擇薪俸稅合併評稅及／或與你的配偶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你便可享有已婚人士免稅額。

## 12. 子女免稅額

在有關年度內由你供養的未婚子女，如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滿 18 歲，或已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且全日就讀於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你可就該子女獲享子女免稅額。若有子女年齡已滿 18 歲，但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能力工作，你亦可就該子女獲享子女免稅額。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子女免稅額可獲額外增加。

倘你及你的配偶均賺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所有的子女免稅額必須由其中一人申請。而你倆當中由誰人提出申請，可自行決定。但一經提出，則除非得到稅務局局長許可，提名不得更改。然而，此提名只在本表格所指的年度有效，在其他的年度你可作不同的提名。

就同一受養人只可由一名人士申請子女免稅額或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倘多於一名人士有資格就同一受養人申請該等免稅額，他們須議定由那一位提出申請。如所有申請人士不能達成協議，則無人能獲得該等免稅額。

## 13.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倘你／你配偶(非與你分開居住)在有關年度內曾獨力或主力扶養你／你配偶的未婚兄弟姊妹，而該兄弟姊妹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滿 18 歲，或已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且全日就讀於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你可就該兄弟姊妹獲享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如有關受養人士已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能力工作，你可就該人士獲享這項免稅額。

就同一受養人只可由一名人士申請子女免稅額或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倘多於一名人士有資格就同一受養人申請該等免稅額，他們須議定由那一位提出申請。如所有申請人士不能達成協議，則無人能獲得該等免稅額。

## 14. 單親免稅額

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離婚、喪偶或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而且須一直負責日常照顧及監護你的子女，只要你有權獲給予該子女的子女免稅額，你就可申請單親免稅額。如你只在財政上資助你子女的生活費及教育費，就無資格享有單親免稅額。

## 15. 傷殘人士免稅額

如你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你可申請傷殘人士免稅額。

## 16.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如你在本年度內獲享有已婚人士、子女、供養兄弟姊妹、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或獲得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而該名受養人於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你可就該名受養人同時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17.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倘你／你配偶(非與你分開居住)在有關年度內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你可申請以上免稅額，但該名受養人必須：—

- (a) 通常在香港居住。「通常在香港居住」一詞指受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必須慣常地在香港生活。在決定受養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本局可參考的客觀因素包括：(i) 在港逗留日數，訪港頻密程度及每次逗留在香港的時間；(ii) 在港是否有一個固定居所；(iii) 在外地是否擁有物業作居住用途；(iv) 在香港有否工作或經營業務；(v) 其親友是否主要在香港居住；
- (b) 年齡已滿 55 歲，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及
- (c) 與你同住至少連續 6 個月而無須付出十足之有值代價；或你／你配偶每年付出不少於 \$12,000 的金錢用以供養該名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就同一位受養人只可由一名人士申請免稅額，倘多於一名人士有資格就同一受養人申請免稅額，他們須議定由那一位提出申請。如所有申請人士不能達成協議，則無人能獲得該等免稅額。

倘你有資格申請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見上述規定)，而受供養人在該年度內連續全年與你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之有值代價，則你可就該受養人獲享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 18.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a) 你就你／你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由你或你同住配偶所繳付予院舍的住宿照顧開支，可在你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計算中扣除。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同樣可申索此項扣除。
- (b) 要符合申索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受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必須年齡已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但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 (c) 可扣除額是在有關課稅年度實際已繳付予院舍的住宿照顧開支，而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付還的款項，不應計算在內。
- (d) 就每名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作出的扣除，只可給予一名申索人。
- (e) 若你已就你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獲得此項扣除，則你或其他人士便不可以在同一課稅年度再就該名受養人申索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
- (f) 有關院舍必須是在香港境內，並持有社會福利署根據《安老院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又或是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128 條獲豁免發牌的附表護養院。

## 19. 居所貸款利息

- (a) 你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可從應課薪俸稅入息或個人入息課稅入息總額中扣除。
- (b) 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你是該住宅的業主（即唯一擁有人、聯權擁有人或分權擁有人）；
  - 該住宅是根據《差餉條例》作個別評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單位，即該住宅必須在香港境內；
  - 該住宅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是全部或部分用作你的居住地方；
  - 你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有關貸款，是用以取得該住宅；
  - 該貸款是以該住宅或任何其他香港財產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及
  - 貸款者是政府、財務機構、註冊的儲蓄互助社、領有牌照的放債人、香港房屋協會、你的僱主、或經稅務局局長批准為認可的組織或協會。
- (c) 可容許扣除額如下：—
- 若你是該住宅的唯一擁有人，可扣除額是你在該課稅年度實際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但以該課稅年度的最高限額為上限。
  - 若你是該住宅的聯權擁有人或分權擁有人，有關的居所貸款利息須視為由各聯權擁有人以人數按比例繳付，或視為由各分權擁有人以所佔擁有權按比例繳付，而你所得的扣除額須以上述方式計算。在這情況下，每課稅年度的扣除額上限亦按同樣比例減少。例如：若物業是你和你的配偶聯權擁有，你在有關的課稅年度可享有的最高扣除額是 \$50,000 (即 \$100,000 x 50%)。
  - 若你的住宅或所取得的居所貸款部分用作其他用途，在計算其扣除額時，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須按比例減少。
  - 在住宅未用作居住地方前（例如在建築期內）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不可扣除。
  - 如自用的車位與你的住宅位於同一發展範圍，而你在同一課稅年度申請扣除該住宅的居所貸款利息，則就該車位所繳付的貸款利息亦可一併扣除。
  - 若你有多於一個居住地方，你只可以就你主要居住地方申索扣除。同樣地，若你和你配偶各自有一所住宅，只有其中一方可以就你們共同視為主要居住地方的住宅申索扣除。
  - 由 2012/13 課稅年度起，可獲得扣除的年期由 10 個課稅年度延長至 15 個課稅年度；由 2017/18 課稅年度起進一步延長至 20 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
- (d) 若你是已婚人士而你配偶是有關住宅的業主，且在該課稅年度內並無從受僱工作、物業或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取得應課稅入息，他／她可提名你申索扣除其居所貸款利息。你配偶將被當作已獲容許一個課稅年度的扣除。

## 20.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由你或你的配偶為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可獲扣除。可獲得的扣除不可超過載於《稅務條例》的指定款額。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受保人必須為你本人或指明親屬（即你的配偶、子女、你或你配偶的兄弟姊妹、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受保人必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未滿 11 歲且未持有香港身分證，但在出生時或被領養時，其父母或養父母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如指明親屬為子女／你或你配偶的兄弟姊妹，其必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未滿 18 歲；或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在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能力工作。如指明親屬為你或你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其必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已滿 55 歲，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 21. 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a) 合資格年金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適用於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
- (b) 扣除資格
- 合資格年金保費：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必須為你本人及／或你的配偶。合資格年金保費必須由你及／或你同住配偶所繳付。年金領取人必須為你本人及／或你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的配偶。年金領取人必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持有香港身分證。
  -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TVC）是在強積金制度下的一種供款。要符合扣除資格，你必須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持有人，及只有存入該帳戶的供款才可獲得扣除。其他種類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並不可獲扣除。
- (c) 你可申索扣除為你配偶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但須剔除在你配偶報稅表內申請扣除的同一筆款項。
- (d) 如你同時申索扣除合資格年金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本局會首先扣除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其次再扣除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 (e) 可獲容許的扣除額不得超過為本人及配偶實際支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合計金額；或指明最高扣除額，數額以較低者為準。

## 22. 申請住宅租金扣除

- (a) 如你須課繳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你便可申索扣除由你或同住配偶以租客身分根據住宅處所的合資格租賃（例如：已加蓋印花的租賃）而繳付的租金。這項扣除適用於 2022/23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
- (b) 租住的住宅處所必須是你於香港的主要居所。
- (c) 可扣除款額
- (i) 你在每個課稅年度可扣除款額最高為 10 萬元（「最高扣除款額」）。
  - (ii) 可扣除款額，是就該課稅年度的 (A) 合資格租金款額，或 (B) 有關租賃的扣除上限（「扣除上限」），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 (iii) 合資格租金款額是 (i) 根據該租賃就該段期間而繳付的租金款額，除以在該租賃下的租客人數的所得之數；及 (ii) 如住宅處所有部分用作居住地方，有部分則作其他用途，有關款額是就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有關部分款額。
  - (iv) 就每份租賃而言，「扣除上限」是「最高扣除款額」按以下比例減少：
    - 合租租客人數（如適用）；及
    - 根據該課稅年度內租賃的合約期。  - (v) 如你屬已婚並與配偶同住，你和你配偶合共的可扣除總額須根據上述 (c)(ii) 段的原則計算。你可申請扣除全部由你及／或你配偶繳付的租金，或按你們二人就各自申索的金額所達成的協議申請扣除，但須剔除已在你配偶報稅表內申請扣除的同一筆款項。
  - (vi) 如就該課稅年度涉及超過一份合資格租賃，可扣除總額是就每份租賃根據上述 (c)(ii) 段的原則計算款額的總和。
- (d) 扣除不適用的情況
- (i) 你或同住配偶：
    - 是香港住宅處所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獲僱主或該僱主的相聯法團提供居住地方（包括獲退還已支付的租金）；或
    - 是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租客或認可佔用人。
  - (ii) 有關租賃的業主是你或你配偶的相聯者（例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合夥人、或受你或配偶所控制的法團等）。
  - (iii) 有關處所被禁止用作住宅用途及有關租賃受任何法律或政府契約禁止。
  - (iv) 有關住宅租金款額可根據《稅務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獲扣除。
  - (v) 你或同住配偶在繳付有關租金的同一期間就任何其他住宅處所繳付的租金已獲得扣除。
  - (vi) 你或你配偶就有關處所簽訂了租賃購買協議。
- (e) 詳情可參閱 [www.ird.gov.hk/chi/tax/drtd.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rtd.htm)。

## 23. 其他

- (a)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協助，請：—
- 瀏覽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稅務資料：個別人士」一欄內有關的稅務規例、免稅額、扣除及稅率表、稅款計算機及其他資料
  - 使用「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01)，選擇語言後再按下列鍵索取：有關的稅務規例【按 (2)(5)】、利得稅計算表「IR957A(c)」【按 (2)(8)】
  - 致函（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或傳真 (2877 1232) 予評稅主任，註明你的檔案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致電 187 8022
  - 前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地下中央詢問組查詢
- (b) 就你所申請的扣除項目或免稅額的證明文件，你必須保留 6 年（由有關課稅年度完結起計），以便本局日後抽查時可提交查驗。
- (c) 請保存一份填妥的報稅表副本，以備參考。